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21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邹懿，男，1988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19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邹懿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21年7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兆登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邹懿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6月14日23时许，被告人邹懿酒后驾驶牌号为“赣F7XXXX”的小轿车行驶至本市闵行区浦江镇丰南路汇臻路北50米处，被设卡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被告人邹懿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.12mg/ml。

被告人邹懿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邹懿犯危险驾驶罪，具有坦白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被告人邹懿判处拘役一个月，适用缓刑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邹懿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庭审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邹懿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邹懿认罪认罚，且具有坦白情节，对其可以从轻处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邹懿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邹懿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 于明晶
书 记 员 宋召远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